

类别：C

平利县自然资源局

平自然资函〔2021〕87号

签发人：魏 军

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47号 建议的复函

程远明等代表：

由程远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强搬迁后续扶持尽快实施“十小工程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你们的建议今年加快落实实施“十小工程”建设，确保搬迁群众搬出后稳得住、能致富这一问题，平利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平利县“山下建社区”2021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平后扶办发〔2021〕4号）文件明确要求，

“2021年‘十小工程’推广行动，各镇按照因地制宜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全面抓好‘十小工程’建设。2021年各镇至少建成一个‘十小工程’综合示范点，所有安置社区做到‘小菜园’全覆盖。各镇要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一名领导负责，确保工作落实。”为扎实抓好“山下建社区”落实工作，2021年新启动建设大贵集镇、洛河集镇、广佛集镇、城关二道河四个示范点，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。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948万元，已启动建设“小菜园”11个，现各镇已完成土地流转等前期工作，预计9月底建成投入使用，解决搬迁群众“吃菜难”问题，逐步解决搬迁群众“搬得出、稳得住、逐步能致富”问题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0915-2110621

抄送：县人大大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